

第五章 收入

本章界定收入的概念并介绍其分类。

一、收入及其组成部分

5.1 收入是由交易造成的净值增加。对于广义政府单位来说，有四种主要收入来源：税收和政府单位实行的其他强制性转移、来自资产所有权的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从其他单位得到的自愿转移。

5.2 税收收入构成许多政府单位的大部分收入，由向广义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转移构成。某些强制性转移（例如，罚金、罚款和大多数社会保障缴款）不包括在税收收入中。退税和纠正误征的税收收入表面上是交易，减少征税的政府单位的净值。更准确地说，它们是调整，使以前记录的净值的过度增加得到纠正。因此，这些交易作为负收入处理。

5.3 所有其他类别的收入往往并入由不同的成份组成的非税收收入。但是，在本《手册》中，分别确定各种其他类别的收入，包括社会缴款、赠与、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5.4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¹是因雇主代表雇员缴款或雇员、自营职业者、无业人员自己缴款而形成的实际收入或估算收入，这些缴款使缴款者、受其赡养者或遗属获得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这些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

5.5 赠与是政府单位从其他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得到的非强制性转移。在编制广义政府

部门的统计数据时，来自其他国内政府单位的赠与会在合并过程中对消，从而只显示来自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赠与。赠与可以划为资本性赠与或经常性赠与；可以是现金的形式，也可以是实物的形式。

5.6 在广义政府单位向其他单位提供金融资产和/或非生产资产时，就得到**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利息、股息和租金是这一类别的主要组成部分。

5.7 出售商品和服务包括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管理费、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以及估算的商品和服务出售。一些管理费很高，以致与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这些费用划为税收。

5.8 出售商品和服务作为收入记录，不剔除在产生这一收入的过程中产生的开支。广义政府单位很可能按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其产出。实际上，作为非市场性生产者，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无偿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分配产出。在这些情况下，由于生产开支高于出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收入，该单位的净值下降。但是，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广义政府单位决定生产这些商品或服务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并征收一些费用或出售一些物品，而不是分发这些物品，以支付一些成本或减少一些否则会出现的过度需求。从这个角度来看，由于生产这些商品和劳务所需的资源已经被提供，因此，收费或出售收入是该单位净值的增加。

5.9 可能得到的其他类别的非税收收入有罚金、罚款、罚没、来自司法过程的清算、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出售现有商品（包括旧军用物品）。

5.10 通过出售或易货贸易处置除库存以外

¹ [政府财政统计]表示该项目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具有相同的名称，但口径却不同。

的其他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这些交易不是收入。正如第八章介绍的那样，它们是非金融资产交易。

5.11 财政分析往往使用“财政负担”的概念，它是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对经济的其他部分实行的强制性转移的数量。虽然它不是收入分类的一部分，但是它可以由税收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之和作为近似值。根据分析的目的，如果超国家组织也实行强制性转移，那么，可能需要加上这些转移。如果存在自愿性社会保障缴款，应扣除这些缴款。罚金、罚款和罚没是强制性转移，但是一般不是财政负担的一部分。

二、收入的分类与记录

5.12 收入由不同成份组成。因此，根据不同收入类别的不同特点对各个成份进行分类。对于税收来说，分类主要由税基决定。赠与按收入的来源分类，财产收入按收入的类别分类。表5.1显示了整个分类体系。

5.13 收入应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在导致得到税收或其他类别收入的权利的有关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在必要情况下，在分类的每一部分说明将一般规则适用于各类收入的情况。

5.14 除了税收和社会缴款以外，所记录的收入额是广义政府单位对其享有无条件的权利的全部数额。正如第三章说明的那样，所记录的税收和社会缴款的数额必须考虑得到收入的政府单位往往并不是产生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缴款义务的那些交易或其他事件中的一方。结果，其中许多交易和事件永远得不到税务当局的注意。来自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额不应包括如果政府了解这些事件则可能从这些未报告事件中得到的数额。换言之，只有由税收核定和申报单、海关申报单及类似文件证明的那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才被看作是为政府单位带来收入。

5.15 此外，已经核定的一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往往不会被征收。将政府单位实际上不会征收的数额计入收入是不适当的。因此，核

定额与预期的征收额之间的差异代表没有实际价值的债权，不应作为收入记录。作为收入记录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数额应是实际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可能发生较晚（有可能晚得多）。

5.16 一项强制性转移是税收还是社会保障缴款，这一点并不总是十分明确。社会保障缴款包括由受保人或其雇主为了获得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权利而向提供这些福利的政府单位进行的全部强制性支付，条件是征收的缴款是收入、工资或雇员人数的函数。当采用所得作为工资总额的替代时（正如对自营职业者那样），有关收款作为社会保障缴款。为了获得享受福利的权利，也可进行自愿缴款。

5.17 针对其他基数征收并指定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强制性转移是税收，并根据其相应的税基进行分类。特别是，根据对个人所得进行扣除和减免调整后的个人净所得征收的收入是所得税，即使它被指定用于支付社会保障福利。根据收益、工资或没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雇员人数征收的强制性付款划为工资税或劳动力税。

1. 税收 (11)²

5.18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税收收入的口径、时间和定值是一致的，但是分类体系却不相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规定编制：（1）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2）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3）资本性税收。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的方法是主要根据税基对税收进行分类。税收被分为6大类：（1）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2）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3）对财产征收的税收；（4）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5）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6）其他税收。这些类别之间的界线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在存在疑问的情况下，本文提供进一步的评述。

5.19 通常，指定一项税收用于特定用途并

² 在每一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全部分类代码。

表5.1: 收入的分类

I	收入	1162	由非企业缴纳或不可识别
II	税收	12	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21	社会保障缴款
1111	由个人缴纳	1211	雇员缴款
1112	由公司和其他企业缴纳	1212	雇主缴款
1113	不可分配	12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缴款
11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22	其他社会缴款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1	雇员缴款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2	雇主缴款
1133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223	估算的缴款
113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3	赠与
1135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11	经常性
11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312	资本性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411	增值税	1321	经常性
11412	销售税	1322	资本性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普通税收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42	特种消费税	1331	经常性
1143	财政专营利润	1332	资本性
1144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14	其他收入
1145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	141	财产收入 [政府财政统计]
11451	机动车税	1411	利息 [政府财政统计]
11452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2	股息
1146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14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15	租金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1153	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
1154	汇兑利润	1422	管理费
1155	汇兑税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424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116	其他税收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1161	仅由企业缴纳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1441	经常性
		1442	资本性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不影响其分类。一个例外是工资和劳动力税与社会保障缴款之间的区分。如果收入指定用于社会保障计划，那么它就是社会保障缴款。否则，它是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5.20 本《手册》对税收的分类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每年公布的《收入统计》的分类十分类似。两项主要差异是：在《收入统计》中，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作为税收处理；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与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并为一个类别。

5.21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应在使政府对税收或其他支付产生债权的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这一时间并不一定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例如，对资本收益

缴纳税款的义务通常在资产被出售时产生，而不是在资产升值时产生。

5.22 退税一般作为负税收处理。退税是对超额缴纳的调整。它们归入造成超额缴纳的事件发生的时期。在增值型税收下，通常向除最终消费者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退还购买时支付的税款。如果这种退税超过该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那么，退税净额作为负税收处理。

5.23 税收抵免是从否则应缴纳的税收中扣减的数额。一些类型的抵免可能导致政府单位向纳税人进行净支付。这种净支付作为开支处理，而不是作为负税收处理。

5.24 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政府单位征收税收，然后将其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个政府单

位。转给另一个政府单位的税收可以重新确定为该单位的税收收入，也可以记录为征收单位的税收收入以及该单位对另一个政府单位的赠与，这取决于有关安排。

5.25 一般而言，将税收划归下述政府单位：

(1) 行使征税权（要么作为当事人，要么通过当事人授权）；(2) 具有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最最终决定权；(3) 对资金的使用具有最终决定权。

5.26 如果一个政府代表另一个政府征税，并且，后一个政府有权征收税收、确定和改变税率并决定收入的用途，那么，前者是后者的代理，重新确定该税收的交易当事方。征收税收的政府作为征收费用保留的任何数额应作为服务付款处理，除此之外保留的任何其他数额（例如，在税收共享安排下）应作为经常性赠与处理。如果授予征收税收的政府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权力以及决定收入的最最终用途的权力，那么，所征收的数额应作为征税政府的税收收入处理。

5.27 如果不同的政府共同并平等地确定税率、共同并平等地决定收入的分配，没有一个政府具有最终支配权，那么，该税收收入根据每个政府相应的收入比重划归各个政府。如果某一安排允许一个政府单位行使最终支配权，那么，全部税收收入都划归该单位。

5.28 还可能有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根据一个政府的宪法权力或其他权力征税，但是其他政府单独确定其辖区内的税率并单独决定其辖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的用途。在每个政府的辖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划为该政府的税收收入。

(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5.29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一般是针对下述项目征收：(1) 工资、薪金、小费、酬金、佣金、附加福利和对劳动力服务的其他报酬；(2) 利息、股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3) 资本收益和损失，包括投资基金的资本收益分配；(4) 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遗产和信托财产的利润；(5) 社会保障、养老金、年金、寿险和其他退

休帐户收入分配的应税部分；(6) 其他所得项目。

5.30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要么划归个人(1111)，要么划归**公司和其他企业**(1112)。在不具备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税收是否应划归这些类别时，有关税收作为**不可分配的税收**(1113)处理。对遗产征收的所得税作为对个人征收的税收处理。对非营利单位征收的所得税作为对公司征收的税收处理。对信托财产征收的所得税，在受益人是个人时，作为对个人征收的税收处理；否则，作为对公司征收的税收处理。

5.31 这些税收可以对实际的收入和利润征收，也可以对估计的收入和利润征收；可以对实现的资本收益征收，也可以对未实现的资本收益征收。由于允许进行各种扣减，要缴纳税款的所得数额一般低于所得总额。利润税对收入减去允许进行的扣减之后的余额征收。

5.32 原则上，所得税和以所得为基础的社会缴款应划归赚取所得的时期，即使在会计期末与可以确定纳税人实际负债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大量时滞。但是，实际上允许有一些灵活性。特别是，作为与一般原则的一项实际偏离，从源预扣的所得税（例如，所得税从源预扣法和定期预付所得税）可以在缴纳税款的时期记录，对所得的任何最终税收负债可以在确定负债的时期记录。

5.33 所得税通常对整个一年当中赚取的所得征收。如果编制月份或季度统计数据，可采用季节活动指标或其他适当指标来对年度总额进行分配。

5.34 根据公司所得税估算制度，对公司从需缴纳公司所得税的所得或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全部或部分减免股东的所得税负债。这种减免往往被称为税收抵扣，虽然它实际上是在纳税人之间分配税收的一种手段。如果减免超过股东的全部税收负债，则应向股东支付超出部分。由于这种“税收抵扣”是公司所得税估算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股东的任何净支付作为负税收处理，而不是作为开支处理。这种处理不同于第5.23段介绍的对税收抵扣的一般处理。由公司缴纳的税收总额划归公司

(1112), 抵扣划归股东。

(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12)

5.35 这一类别包括向雇主或自营职业者征收的税收, 它们要么按工资规模的一定比例征收, 要么按每人固定数额征收, 这些税收不专门用于社会保障计划。指定用于社会保障计划的付款分类为社会保障缴款 (121)。

(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5.36 这一项目包括对财富的使用、拥有或转移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在所有权变化时征收。

5.37 对具体类别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税收往往是以该财产在特定时间的价值为基础的, 但却被视为在整个一年或在拥有该财产的那段时间 (如果不到一整年的话) 连续累积的。对财富转移征收的税收在转移时记录, 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一些税收在特定时间记录, 例如, 对净财富征收的一次性税收。

5.38 下述税收类似于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但是却划入其他类别:

- 根据假设的净所得对不动产征收的税收记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
- 对使用住宅财产征收的税收, 如果税收由业主或承租人缴纳并且根据使用者个人情况 (例如, 工资或受赡养者人数) 确定应纳税款, 那么, 这种税收作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处理 (111)。
- 对建造、扩建或改建全部建筑或对价值/使用密度超过一定限度的那些建筑征收的税收, 包括在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中。
- 对将自有财产用于特殊贸易目的 (例如, 出售酒、烟或肉) 征收的税收记入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 * 对开发不是政府单位拥有的土地和地下

资产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提炼和开采矿藏和其他资源征收的税收) 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税 (1146)。向作为土地和地下资产的拥有者的政府单位进行的支付记入租金 (1415)。为获得允许开发土地和地下资产的许可而进行的支付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 对财产出售带来的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包括在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 中。

5.39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分为六类: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5.40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1)。该项目涵盖对不动产 (包括土地、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 的使用或所有权定期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对业主、承租人征收, 也可以对两者同时征收。税收的数额往往是核定的财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数, 核定的财产价值以名义租金收入、销售价格、资本化的收益或规模、地点等其他特点为基础。不同于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2), 在核定这些税收时, 往往不考虑该财产产生的负债。

5.41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2)。该项目涵盖对净财富定期征收的税收, 净财富通常界定为一系列动产和不动产减去这些财产产生的负债的价值。

5.42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133)。³该项目涵盖在死亡时对财产的转移征收的税收和对赠与征收的税收。在死亡时对财产的转移征收的税收包括遗产税 (往往是以全部遗产的规模为基础) 和继承税 (可以由受益人得到的数额和/或他们与死者的关系决定)。

³ 这一类别是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被看作是资本税的两类税收当中的一类。另一类是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135)。资本税是不定期并且极不频繁地对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价值或净值或因遗赠、生产赠与其他转移而在机构单位之间转移的资产价值征收的税收。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 (第四章介绍的两个补充余额, 也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余额), 有必要明确资本税。

5.43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134)。该项目包括对财产所有权的改变(分类为赠与、继承或遗产交易的除外)征收的税收。它包括对证券的发行、购买和出售征收的税收;对支票和其他支付形式征收的税收;对具体的法律交易征收的税收,例如,合同的公证和不动产的出售。这一类别不包括对使用商品征收的税收(1145的一部分);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的一部分);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1135);支付的法庭费用或出生、结婚或死亡证书费用(1422的一部分)、销售税(11412)或普通印花税(116的一部分)。

5.44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135)。⁴该项目涵盖对净财富和财产一次性或不定期地征收的税收。它包括为应付紧急支出或实现财富再分配对净财富征收的税收;对财产征收的税收(例如,土地增值税,该税考虑了因政府允许开发土地或由政府提供更多的当地设施而带来的土地价值增加);对资本重新定值征收的税收;对特定的财产项目征收的任何其他特殊税收。

5.45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136)。该项目包括1131、1132或1134类未包括的对财产征收的其他任何经常性税收,例如,对个人财产、珠宝、牛、其他家畜、其他特定财产项目和财富的外在迹象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总额。对使用特定类别的动产(例如,机动车和枪支)征收的税收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14)

5.46 该项目包括对生产、提炼、出售、转移、租赁或递送商品和提供服务征收的全部税收。还包括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包括:

- 增值税。

- 一般销售税,无论是在制造商/生产、批发层次征收的,还是在零售层次征收的。
- 在单一环节征收的税收和在多环节累计征收的税收,其中“环节”指生产或分配的环节。
- 特种消费税。
- 对使用机动车或其他商品征收的税收。
- 对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某些活动征收的税收。
- 对提炼、加工或生产矿藏和其他产品征收的税收。

5.47 该类不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但却包括对进口或在边界征收的税收,前提是不只因商品过境产生了纳税义务,而且对国内商品或交易也同样征收。正如下述段落介绍的那样,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分为六类。

5.48 一般商品和服务税 (1141)。该项目包括除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出口税(1152)以外的,对一般商品的生产、租赁、运送、出售、购买或所有权的其他变化以及提供一般服务征收的全部税收(1151)及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无论商品或服务是国内生产的还是进口的,都可以征收这些税收,并且,可以在生产或分配的任何环节征收。该项目包括在商品过境时因与这些税收有关的调整带来的收入。相反,在商品出口时,这些税收的退税作为这一类别中的负税收处理。在对有限的商品而不是一般商品征税时,税收包括在特种消费税(1142)内。根据有关税收占主导地位的特点处理介乎两者之间的情况。

该项目进一步分为下述类别:

- **增值税** (11411)。增值税是由企业在各个环节对商品或服务征收、但最后完全由最终购买者负担的税收。它被称为可扣减的税收,因为往往不要求生产者向政府支付全部的销项税款,而是允许他们扣减中间消费或为固定资本形成而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投入性税款。增值税往往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对产品的任何其他税收)计算。除了对进

⁴ 这一类别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划为资本税,脚注3介绍了资本税。

口商品和服务征收关税和其他进口税以外，还可以对其征收增值税。

- **销售税**（11412）。该类包括只在一个环节征收的所有普通税收，无论是在制造或生产环节征收，还是对批发或零售贸易征收。
- **流转税及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税**（11413）。这一类包括多环节累计征收的税收，它包括每进行一次交易就征收一次并且不扣除已支付的投入性税款的税收，以及结合增值税、销售税或多环节税收的成份的所有一般消费税。

5.49 特种消费税（1142）。特种消费税是对特定产品或对范围有限的产品征收的税收，它们不能划为一般商品和服务税（1141）；财政专营利润（1143）；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或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特种消费税可以在生产或分配的任何环节征收，往往参考产品的价值、重量、强度或数量进行核定。它包括对个别产品（例如，糖、甜菜根、火柴和巧克力）征收的特殊税收；按不同税率对某一范围的商品征收的税收；对烟草制品、酒精类饮料、发动机燃料和炆油征收的税收。如果依据同一法律，主要对进口商品征收的税收同样适用于或可适用于类似的国产商品，那么，从中得到的收入划为特种消费税而不是进口税。即使没有类似的国内生产，或不可能有这种生产，这一原则也适用。对电、气和能源征收的税收被视为对商品征收的税收，计入特种消费税，而不是特种服务税（1144）。

5.50 财政专营利润（1143）。该项目涵盖转移给政府的财政专营利润。财政垄断者是公共公司或公共准公司，它们利用对生产或分配特定种类的商品或服务的垄断权力，行使政府的税收权力。这些垄断旨在提高政府的收入，这些收入否则可以通过对私人部门生产或分配有关商品征税来收集。财政专营的典型商品是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盐、火柴、石油产品和农业产品。

5.51 财政垄断不同于铁路交通、电力、邮政和其他通讯服务等公共企业。这些企业可能享受垄断或准垄断，但它们通常主要是为了推

动公共经济或社会政策而存在，而不是为了提高政府收入。这些公共企业向政府的转移作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处理。财政垄断的概念不涵盖国营彩票，国营彩票的利润也被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从销售局或从事国际贸易的其他企业转移来的出口和进口专营利润类似于财政专营利润，但却划为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1153）。

5.52 虽然在原则上只有专营利润超出某一假设的“正常”利润的部分应作为税收处理，但是这一数额难以估计，实际上，应将税收的价值视为等于财政垄断者实际转移给政府的利润额。由财政垄断者保留的任何储备不包括在内。这些税收在转移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赚取利润时记录。

5.53 特种服务税（1144）。这包括对特定服务支付的款项征收的全部税收，例如，对交通费、保险费、银行服务、娱乐、餐饮和广告费征收的税收。该项目还包括对赌博和赛马、橄榄球、彩票等赌注征收的税收。对进入赌场、赛场等征收的税收也划为对服务征收的部分税收。但是，如果税收构成一般商品和服务税的一部分，则收入记在1141类下。对从橄榄球比赛输赢赌博或其他赌博收入中得到的各项收益征收的税收划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国营彩票转移给政府的利润被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对支票和证券的发行、转让或偿还征收的税收划为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34）。不能确定为对服务或其他交易征收的税收的印花税收收入划为其他税收（116）。对电、气和能源征收的税收包括在特种消费税（1142）下。

5.54 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政府的一项管理职能是，除非通过发放许可证或需要缴纳一定费用的其他证书而予以特别许可，否则禁止拥有或使用某些商品或从事某些活动。如果发放这些许可并不需要政府做什么工作或不需要政府做多少工作，在支付应付的金额后自动给予许可，那么，这些许可可能只是增加税收的工具，即使作为回报政府可能提供某种证书或授权。但是，如果政府利用发放许可行使管理职

能（例如，检查有关人员的能力或素质、检查有关设备的高效和安全运转或进行一些如果不行使管理职能政府就不需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控制），那么，收入应作为出售服务处理，而不是作为税收收入处理，除非收入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在实际中，税收和管理费（1422）之间的界线并不总是十分明确。

5.55 更具体地说，下述类别的收费被看作是税收：（1）缴费者不是受益者的收费，例如，为了筹集资金向农民提供服务而向屠宰场进行的收费；（2）即使可能向缴费者发放许可证、但是政府不提供特定服务作为回报的收费，例如，不附有使用政府特定土地的权力的狩猎、捕鱼或射击许可证；（3）只有缴费者受益、但每个人得到的好处与其付款不一定成比例的收费，例如，由奶农缴纳并用于促进牛奶消费的牛奶销售费。

5.56 虽然这一类税收对使用商品征收，而不是对商品的所有权或转移征收，但是，商品所有权的注册可能产生征税权利。例如，注册对动物或机动车的所有权可能导致对使用这些物品征税。对使用商品征收的税收甚至可以适用于无法使用的商品，例如，老式机动车或枪支。

5.57 对获得从事商业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由于采用所得、工资或流转额混和税基，出现界线不清的情况。如果能够估计与每个税基有关的收入，那么，应在各个税基之间对收入总额进行分配。如果不能分别估计各项数额，但是知道大多数收入来自一个税基，那么，可以根据该税基对全部收入进行分类。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税收也出现界线不清的情况，这些税收可以划为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1）、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或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1136）。不同于本项目下的税收，1131类限于对不动产的所有权或租用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通常与财产的价值有关。1132和1136包括的税收限于资产的所有权而不是使用，它们适用于资产类别，而不是特定商品，并且，它们以资产的价值为基础。

5.58 这一类进一步分为机动车辆税和对使

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服务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 **机动车辆税（11451）**。这一类包括对使用机动车或允许使用机动车征收的税收。它不包括对机动车作为财产或净财富征收的税收或使用公路、桥梁和隧道的过路费。
-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这一类包括营业许可和专业许可。这些许可可能采取对允许从事一项普通业务或特定业务、职业征收税收的形式。包括按固定数额、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税率表或根据房屋面积、安装的马力、资本或运输吨位等各类指标征收的普通营业税或营业许可。它不包括对销售总额征收的营业税，这划为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1141）。特定类别业务的税收或许可包括允许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这些税收可以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在每次使用商品时征收。这一类还包括对向环境中排放有害气体、液体或其他有害物质征收的污染税。

除营业许可和专业许可之外，这一类税收包括在从事下述活动的权利不作为正常商业交易的一部分而得到准予的情况下，对允许狩猎、射击或捕鱼征收的税收以及对拥有宠物征收的税收。它们还包括广播和电视许可，除非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涉及服务付款，而不是税收。

5.59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该项目包括对从私人拥有或由另一政府拥有的矿床中提炼矿藏、矿物燃料和其他可枯竭资源征收的税收以及不包括在1141至1145类下的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任何其他税收。对提炼可枯竭资源征收的税收往往是每数量单位或每重量单位征收一个固定数额，但也可以是价值的一个百分比。这些税收在资源被提炼时记录。对从接受付款的政府单位拥有的矿床中提炼可枯竭资源所进行的付款划为租金（1415）。

(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15)

5.60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151)。该项目涵盖因商品进入一国或因非居民向居民提供服务而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所有税赋的收入。这些税赋可以是出于收入目的而征收,也可以是出于保护目的而征收;可以在特定的基础上征收,也可以从价征收,但是,法律必须将其限于进口产品。这些税收包括根据海关税则及其附件征收的税收,包括以税则为基础的附加税、领事签证费、吨位费、统计税、财政收费和并非基于海关税则的附加税。仅仅由于进口品属于须缴税的更大一类商品而对进口品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1141)或特种消费税(1142)下。

5.61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152)。这一类别包括基于商品被运送出国或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服务这一事实而征收的所有税赋。对出口商品的退税作为对以前缴纳的一般消费税、特种消费税或进口税的偿还,从相应税收的应收总额中扣减,而不是从这一类别的应收税额中扣减。

5.62 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 (1153)。政府可以设立具有垄断权的企业,出口或进口特定商品和/或控制向非居民提供的或由非居民提供的服务,从而通过对出口、进口或外汇交易征税而增加收入。在存在这种垄断时,由垄断企业或销售局上缴政府的利润被视为税收。这些利润在转给政府时作为税收收入记录,它不包括有关企业或销售局保留的储备。⁵从出口、进口企业或销售局得到的不是专营利润的利润作为财产收入(141)记录。在国际贸易之外,在国内交易商品的公共企业或销售局转给政府的利润记录在财产收入(141)或财政专营利润(1143)下。

5.63 汇兑利润 (1154)。如果行使政府或货币当局的垄断权力,除了弥补行政管理成本以外,在外汇买卖价格之间收取一个差价,那么,所得收入构成从外汇买方和卖方收取的强

制性税赋。它通常相当于在单一汇率体制中征收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或对外汇买卖征收的税收。与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一样,该收入代表出于税收目的行使垄断权力,在政府得到这些收入时记入税收收入。这一类别不包括向政府转移的、并非由于保持汇率差价而实现的任何汇兑利润。

5.64 汇兑税 (1155)。该项目涵盖对买卖外汇征收的税收,无论这些买卖是按统一的汇率进行,还是按不同的汇率进行。这些税收包括对购买即将汇出的外汇征收的境外汇款税。不是对购买外汇征收的汇款税记录在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1156)下。

5.6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156)。该项目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的各个方面征收的其他税收,例如,仅对或主要对境外旅行征收的税收、对境外保险或投资征收的税收和对境外汇款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对购买即将汇往境外的外汇征收的税收,这包括在汇兑税(1155)中)。

(6) 其他税收 (116)

5.66 该项目涵盖主要针对在前述税目下没有介绍的那些税基征收的税收收入。它还包括未列明的税收收入以及对延迟缴纳或不缴纳税收收取的、但却不可识别税收类别的利息和罚款收入。该项目进一步分为仅由企业缴纳的其他税收(1161)和由非企业缴纳的或不可识别的其他税收(1162)。该项目包括对个人征收的、不以所得或假定的所得为基础的税收,有时被称为人丁税、人头税或人口税。根据实际所得或假定的所得征收的个人税记录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该项目还包括印花税,这些印花税并非仅仅针对或主要针对其他税收涵盖的某一类别的交易或活动征收。例子是出售要求贴在合同和支票上的印花得到的收入。可划入一个类别的出售印花的收入(例如,酒和烟)作为对这些产品征收的税收反映,要么是特种消费税(1142),要么是特种服务税(1144)。该项目还包括对购买征收但却因个人扣减和减免而个人化的支出税;以及对混合税基征收的税收收入,这些收

⁵ 如果一个这类企业既从出口或进口某些产品中赚取利润,也对其他产品提供补贴,那么,税收和补贴应尽可能分别记录,而不是只记录税收减补贴的价值净额。

人不能方便地分配到每一个税基或一个占主导地位地位的税基中。

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

5.67 正如第5.4段定义的那样,社会缴款是雇主代表雇员缴款或雇员、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自己缴款而形成的实际收入或估算收入,这些缴款使缴款者、受其赡养者或遗属获得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⁶这些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根据接受缴款的计划的类别,将社会缴款划分为社会保障缴款(121)或其他社会缴款(122)。

5.68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缴款的范围比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范围要小。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缴款包括全部社会保障缴款和对提供除退休福利以外的其他福利的、未设基金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全部缴款。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社会缴款还包括对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和提供退休福利的未设基金的计划的缴款。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作为社会缴款处理,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却不作为社会缴款处理的交易,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作为产生负债处理。

5.69 社会缴款根据收入、工资或雇员人数征收。但是,在采用所得作为工资总额的替代时(正如对自营职业者那样),收款包括在社会缴款中。对不同的基数征收,但却指定用于社会保险计划的强制性付款作为税收处理。

5.70 正如第5.14和5.15段讨论的那样,作为收入记录的社会缴款的数额应仅仅是实际预期会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可能发生较晚(有可能晚得多)。

(1) 社会保障缴款(121)

5.71 对社会保障计划的缴款按缴款的来源划分。**雇员缴款(1211)**要么由雇员直接缴纳,要么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减并由雇主代雇员划拨。**雇主缴款(1212)**由雇主代雇员直接缴纳。当缴纳和接收单位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分

部门时,由广义政府雇主缴纳的数额不因合并而对消,因为正如第三章第3.20段介绍的那样,缴款被看作是被改变了交易流程,随后由雇员缴纳。**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缴款(1213)**由不是雇员的缴款者缴纳。**不可分配的缴款(1214)**是不能确定其来源的缴款。如果任何缴款是自愿的,有关这些缴款总额的备忘项对计算财政负担和其他用途是有益的。

(2) 其他社会缴款(122)

5.72 其他社会缴款包括对由政府作为雇主代表雇员经营的、不提供退休福利的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缴款和估算缴款。不同于社会保障计划,政府雇员的社会保险计划一般将福利水平与缴款规模直接挂钩。这些计划往往由政府仅为自己的雇员经营,但是,它们也可以由一个政府代表许多政府的雇员经营。

5.73 雇员缴款(1221)包括由雇员直接缴纳的数额或由雇主代表雇员从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中划拨的数额。**雇主缴款(1222)**包括由雇主代表雇员缴纳的数额。正如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情况一样,当缴纳和接收缴纳的政府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分部门时,这些缴款不因合并而对消。

5.74 在政府雇主从自有资金中向雇员、前雇员或受赡养者直接提供社会福利,而不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非自主养老基金时,出现**估算的缴款(1223)**。在这种情况下,将现有雇员视为受到保护,免于各种指定的社会风险,即使没有进行支付来弥补这些风险。计入这一类别的收入额是为确保提供相应的社会福利雇主需缴纳的社会缴款。

3. 赠与(13)

5.75 赠与是一个政府单位从另一个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得到的非强制性经常性转移或资本性转移。赠与首先按提供赠与的单位的类别划分,然后按赠与是经常性赠与还是资本性赠与划分。

5.76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确定三种赠与来源:**来自外国政府的赠与(131)**、**来自国际组**

⁶ 第六章介绍了社会福利的范围。

织的赠与 (132) 和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 (133)。只有在编制广义政府部门分部门的统计数据时, 才要求编制最后一类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否则这些交易在合并中对消。

5.77 经常性赠与是出于经常性支出的目的而进行的赠与, 不与接受方获得一项资产挂钩, 也不以此为条件。资本性赠与涉及接受方获得资产, 它可以包括预期或要求接受方用于获得资产 (存货除外) 的现金转移、资产转移 (库存和现金除外); 或者, 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的相互协议取消一项负债。⁷ 如果对一项赠与的特点存在疑虑, 应将其划为经常性赠与。⁸

5.78 实物赠与应按当期市场价格定值。如果市场价格不可得, 那么价值应是提供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明确成本, 或者是出售这些资源会得到的数额。在一些情况下, 捐赠方和接受方对价值的看法可能相当不同。在这种情况下, 应采用捐赠方的定值。

5.79 赠与在得到赠与的所有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并且接受单位具有无条件的权利时记录。确定这一时间可能十分复杂, 因为存在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多种多样的合格性条件。在一些情况下, 潜在的赠与接受方在达到某些条件时具有法律权利, 例如, 为特定目的事先产生开支或立法得到通过。在许多情况下, 赠与接受方从未具有对捐赠方的债权, 赠与应划归现金支付发生的时间。

4. 其他收入 (14)

5.80 除了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 收入还包括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41)

5.81 财产收入包括广义政府单位在向其他

单位提供它所拥有的金融和/或非生产资产时赚取的各种形式的收入。这一类别的收入可以采取下述形式: 利息、股息、准公司收入提取、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或租金。⁹

5.82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1411) 是拥有某些类别的金融资产 (即, 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和应收帐款) 的广义政府单位应收的。¹⁰ 这些类别的金融资产是在广义政府单位向另一单位贷出资金时产生的。利息是债权人通过允许债务人使用其资金赚取的收入。利息收入在该金融资产存在的时期内连续累计。利率可以表示为本金余额的一个百分数、一个事先确定的金额, 或同时表示为两者。

5.83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可能要求定期付款, 其数额相当于应付但未付的利息, 但是, 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没有这种要求, 因而在合同结束前不需支付累计利息。也可以将这些方法结合起来。如果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总负债就增加。任何定期支付或其他支付减少总负债, 但它们不是收入交易。

5.84 在确定要记录的利息收入额时, 必须考虑许多因素。为了避免重复, 第六章第6.39至55段对利息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5.85 股息 (1412)。广义政府单位作为一个公司的股东和所有者, 有权因向该公司提供权益资金而得到股息。权益资金并不使股东有权得到固定的或事先确定的收入。相反, 董事会或公司的其他管理者必须根据自己的决定宣布应支付的股息。股息要么在宣布应支付股息

⁷ 附录2提供了有关这种类别和其他类别的政府债务操作的详细情况。

⁸ 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 有必要确定资本性赠与。

⁹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 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是另一类财产收入。简单地说,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要么是一家非居民企业的非公司型分支机构; 要么是公司, 其中至少有一个外商投资者拥有足够的股份从而在公司的管理中具有实际发言权。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增加的处理, 假定该收益按外商直接投资者所拥有的该企业权益的比例汇给外商直接投资者, 随后再用于投资更多的权益。这种估算的留存收益汇回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作为财产收入处理, 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不这样处理。作为外商直接投资者的政府单位所持有的权益价值的增加, 按与其他权益持有额相同的方式记录为持有收益 (参见第十章)。这种不同处理导致两个体系中净贷款/借款的不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7.119至7.122段介绍了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

¹⁰ 第七章对金融资产及其分类做了界定。

的日期记录，要么，如果没有事先宣布，应在进行支付的日期记录。

5.86 广义政府单位可以从私人公司或公共公司得到股息。公共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分配利润，并且，可能并不明确标明是股息。然而，除了下述分配以外，股息包括公司向其股东或所有者进行的全部利润分配，包括中央银行向政府单位转移的利润、在中央银行之外履行货币当局职能产生的利润以及由国营彩票转移的利润。但是，正如第5.50和5.62段介绍的那样，财政专营利润（1143）和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1153）的分配划为税收。

5.87 在从公共公司得到付款时，可能难以确定它们是股息还是撤股。股息是一个公司从其经常性收入中进行的支付，这些收入来自正在进行的生产活动。但是，一个公司可以使各个时期支付的股息较为均匀，从而在一些时期它支付的股息比它从生产活动中赚取的要多。这些支付仍是股息。公司向股东分配私有化收入和其他资产出售收入以及以累积储备或持有收益为基础的大规模特别一次性支付是撤股而不是股息。

5.88 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根据定义，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收入，但是，所有者可以选择提用部分或全部收入。从概念上来说，提用这些收入相当于通过股息分配公司收入，并得到同样处理。准公司的所有者选择提用的收入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净收入的规模。所有这些提用都在支付实际发生的日期记录。

5.89 同股息一样，准公司收入提取不包括从出售准公司的资产或对准公司资产的其他处置中实现的资金提用。这些处置造成的资金转移作为政府拥有的准公司权益下降记录。类似地，通过清理准公司大量累积的留存收益或其他储备而提用的资金作为撤股处理。

5.90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1414）。保险企业持有预付保险费形式的技术准备金、对未解决的理赔的准备金和对寿险保单未解决的风险的精算准备金。这些准备金被看作是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包括作为保单持有者的任何广义政府单位）的资产和保险企业的负债。

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得到的任何收入也被看作是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的财产，称为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对广义政府单位来说，这一类财产收入可能较为罕见并且/或者很少，第六章第6.76至6.80段对此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5.91 租金（1415）。租金是从土地、地下资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某种租赁中得到的财产收入。这些类别的资产的其他租赁（特别是电磁波谱的租赁）可以视为出售无形非生产资产。在本《手册》出版时，有关自然资源租赁分类的条件仍在讨论之中。本节其余部分只涉及划为出租的那些租赁。

5.92 同利息一样，租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连续累积给资产的所有者。因此，在特定的会计期间记录的租金等于在该会计期间应付的累计租金的价值，它可能不同于在该期间到期或实际支付的租金数额。

5.93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拥有矿藏或矿物燃料形式的地下资产，并可能提供租赁，允许其他单位在规定的时期内开采这些矿藏，作为回报，广义政府单位得到付款。这些付款往往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但是，它们是作为资产所有者在规定时期内向其他单位提供资产的回报而累积的租金。这些租金可以采取定期支付固定数额的形式，而无论开采的速度如何；或者，更常见地，根据所开采的资产的数量、体积或价值计算。对政府的土地进行勘探的企业，可以向广义政府单位进行付款，以换取进行试钻或以其他形式调查是否存在地下资产以及地下资产的位置的权力。这些付款也作为租金处理，即使可能没有进行开采。

5.94 其他类别的租金包括为获得在未开垦的政府土地上伐木的权力而进行的付款、为获得出于娱乐或商业目的利用无人管理的水域的权力而进行的付款，包括捕鱼、用水灌溉和在政府的土地上放牧。

5.95 租金不应与采掘税、营业许可或其他税收混淆起来。采掘税对从私人拥有或由另一个政府拥有的土地上开采矿物和矿物燃料征收。如果以利润为基数付款，那么它应划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如以生产总值为基数付款，则应划为其他商品和

服务税（1146）。为获得许可证或开采准许进行的付款应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5.96 租金也不应与生产资产的租费混淆起来，后者作为出售商品和服务（142）处理。处理的不同是由于生产资产的出租人参与生产过程，他们借此向承租人提供服务，例如，保持可供立刻出租的固定资产库存，并修理和维护出租的资产。拥有土地、地下资产或电磁波谱并仅向其他单位提供这些资产的广义政府单位不参与生产活动。房客支付的租费作为对提供住房或住房服务进行的付款处理。

5.97 一项交易可以同时包括租金及出售商品和服务。例如，如果广义政府单位在一个合同中出租土地和该土地上的建筑，并且，合同不单独区分土地的租金与建筑的租费，那么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在土地租金和建筑租费之间对付款进行分摊的客观依据，那么，如果建筑的价值大于土地的价值，则全部数额记为租费；反之，则记为租金。

（2）出售商品和服务（142）

5.98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1421）。正如第二章界定的那样，基层单位是仅位于一个地点的企业的一部分，在基层单位，仅进行一项生产活动，或者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大部分。政府单位内的市场基层单位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产出的基层单位。这一类收入由作为统计对象的那些单位所包括的全部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收入组成。由于公共公司的所有基层单位都是市场基层单位，公共公司的全部销售都包括在这一类别中。生产资产的租费作为出售服务处理并包括在这一类别中。正如第八章介绍的那样，出售非金融资产是处置非金融资产，不是出售商品和服务。

5.99 管理费（1422）。该项目包括强制性许可的收费和作为出售服务的其他管理费。例子有驾照、护照、法庭费用以及在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时的广播和电视许可。要将这些费用看作是出售服务，广义政府单位就必须

行使某些管理职能，例如，检查有关人员的能力或资格、检查有关设备是否高效、安全地运转或进行广义政府单位本不须进行的某些其他形式的控制。如果一笔付款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显然完全不成比例，那么，该费用划为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1145）。

5.100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1423）。该项目涵盖由广义政府单位的非市场基层单位出售的商品和服务，管理费除外。该项目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通常进行的社会或社区活动附带的出售，例如，出售职业学校制造的产品、试验农场的种子、博物馆出售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政府医院和诊所的收费、政府学校的学费以及并非作为公共公司组织的政府博物馆、公园和文化及娱乐设施的入门费。

5.101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1424）。如果一个单位生产商品和服务的目的是将它们作为对雇员的实物报酬，那么，该单位有两种身份：雇主及商品和服务的一般生产者。为了表明作为雇员报酬支付的总额，以实物支付的数额必须处理为以现金支付工资和薪金，然后雇员用这些现金购买这些商品和服务。这一类别包括这些估算的出售的价值总额。

5.102 出售商品在法律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如果不能准确确定这一时间，可以在实物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时记录。服务交易通常在提供服务时记录。一些服务是连续提供或连续进行的。例如，经营租赁和住房服务是连续的流量，并且，在概念上，只要正在提供这些服务，就连续记录。

（3）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143）

5.103 罚金和罚款是法庭或准司法机构对违反法律或行政管理规定的单位征收的强制性经常转移。庭外协议也包括在内。罚没是存放在广义政府单位等待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裁决的数额和作为该程序解决的一部分转给广义政府单位的数额。

5.104 因违反与特定税收有关的规定而核定的罚金和罚款与有关税收一起记录。可确定

为与税收过失有关的其他罚金和罚款划为其他税收（116）。

5.105 大多数罚金、罚款和罚没在特定时间确定。这些转移在广义政府单位具有对这些资金的法律权利时记录，这可以是在法庭提出判决或公布一项行政管理裁决的时候，也可以是在延迟付款或其他违规自动造成罚金或罚款的时候。

(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144)

5.106 这一类别包括来自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公司和除政府及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赠品和自愿捐赠。例如，**除赠与外的经常性自愿转移 (1441)** 包括为救援目的向政府捐赠的食品、毛毯和医药用品。**除赠与外的资本性自愿转移 (1442)** 包括

为建造或购买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和文化中心进行的转移和捐赠的土地、建筑物或专利和版权等无形资产。如果一项转移是经常性的还是资本性的这一点不十分明确，则将其划为经常性的。¹¹

(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145)

5.107 这一类别包括不适合其他任何类别的所有收入。可能出现在这里的项目有：出售未划为资产的旧军用物品和其他商品、出售废物、对保险公司的非寿险索赔、政府经营的保险计划的非寿险保险费、因政府财产损坏而得到的支付（来自司法过程的支付除外）以及没有足够信息以划入其他类别的任何收入。

¹¹ 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有必要确定资本性转移。